

提升高教品質，波蘭推出高等教育法 2.0 版

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

獲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委託的三組研究團隊，日前於華沙科技大學報告高等教育法 2.0 版計畫，部長高文（Jaroslaw Gowin）強調，高等教育法 2.0 版應以學生為出發點。

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主張訂定全新專法管理波蘭高等教育機構，新法稱為高等教育法 2.0 版，於 2016 年 5 月底核定補助三組相互獨立的研究團隊研擬計畫，各團隊主持人分別為華沙社會科學及人文大學伊傑伯斯基（Hubert Izdebski）教授、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柯維克（Marek Kwiek）教授及亞雷爾罕德法律研究所拉德凡（Arkadiusz Radwan）教授，並於 2017 年 1 月底將計畫提交至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。部長表示，「這三份研究報告勾勒高教遠景，卻也極富爭議。事實上最不具爭議的作法便是維持現狀，但將造成波蘭科學及高等教育機構邊緣化。」

部長認為，「面對未來的挑戰，源於 1989 年的科學及高等教育現行運作模式發展潛力有限，應進行長期革命式的改變，調整核心的部分，以澈底革新。我們亦應找出阿基米德點，作為支撐及推動波蘭科學持續發展的施力軸心，波蘭科學的阿基米德點應是一份以學生為中心的法律，提升教育品質及學生就業競爭力。」

三組研究團隊對高等教育法 2.0 版有部分相同的見解，各自並提出不同的切入點。專家學者皆支持應給予高等教育機構管理者有效管理學校的可能性，博士生教育不應走向大眾化。

柯維克教授於報告中指出，理想中的科學及高等教育體系是精準、組織化的，類似西歐國家毋須持續變動的體系，研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提升學術教育，將學術環境塑造為能吸引研究人員投入的工作環境。其次，依學校發展策略及研究品質將高等教育機構分為研究型、教學型及綜合型，加強校長角色及改變校長選舉方式。此外，該團隊建議高等教育機構建立信託基金會，邀請外部利益團體參加，但僅具策略諮商及監督功能。

伊傑伯斯基教授也分享了學校分類的概念，並將博士學位分為專業型及學術型，指出取得特許任教資格（Habilitation）不應是擁有學術獨立的必要條件。該團隊另將系所分類為一般學術類、可調整類（與公眾信賴相關的職業系所）及非調整類，報告亦包括建立公立學校合併機制、中央學位暨學術職銜委員會（Centralna Komisja do Spraw Stopni i Tytułów

Naukowych) 與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學研機構評比委員會 (Komitet Ewaluacji Jednostek Naukowych) 整合機制。

拉德凡教授則說明新制下博士學位將成為唯一學術學位，重要性將提升至與特許任教資格齊平，教授將僅是一個工作職位。該團隊也提出學校管理階層應分為校長及校監，前者是學校正式代表，由董事會票選；後者掌行政實權，可由學校信託基金會選出。他補充道，「我們應提高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波蘭科學國際競爭力，在質量上改善科學對經濟、社會及公眾機構的貢獻，建立有效的學術市場，將資源導向有實際需求的教育機構，讓資源配置更有效率。」

根據三組研究團隊研究成果，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將擬定高等教育法 2.0 版草案，並提交 2017 年 9 月預定於克拉科夫舉行的國家科學會議 (Narodowy Kongres Nauki) 討論。

資料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6 日

資料來源：

波蘭通訊社 Polska Agencja Prasowa (2017, March 1)

“Ekspertcy przedstawili propozycje założeń do ustawy o szkolnictwie wyższym”

Retrieved April 25, 2017 from

<http://naukawpolsce.pap.pl/aktualnosci/news,413320,ekspertcy-przedstawili-propozycje-zalozen-do-ustawy-o-szkolnictwie-wyzszym.html>